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61號

聲請人 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

相對人 正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〇三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元整，准予返還聲請人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〇三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玖萬元整，准予返還聲請人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

01 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17號民事裁定，為擔
02 保假扣押，曾分別提存新臺幣2萬元、29萬元，並各以本院
03 106年度存字第6031、60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4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該假扣押程
05 序業已終結，經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06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並提出執行處函及民事庭函等
07 件影本為證，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調閱相關卷宗，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
09 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0 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核無
11 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